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深检集团华东总部基地检测设备技改项目

经信部门备案号：2510-330652-04-02-581466

承诺方：深检集团（浙江）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深检集团（浙江）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刘晖

（三）拟建地址：越兴大道与南滨东路交叉口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围绕 QI 技术发展，打造 QI 集成应用与协同创新示范，QI 与创新生态融合发展示范，构建连接创新生态的综合性总部基地。项目购置二氧化碳检测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自动耐压绝缘电阻测试仪等检测设备，采用气相色谱等检测工艺，建成后可实现年检测能力 3 万批次，年新增销售收入 2000 万，利润 200 万，纳税 40 万。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1、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

(2) 核与辐射类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项目。

(5) 以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行业、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国家确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6) 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列入三类工业的项目，详见《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工业项目分类表。

2、我公司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导向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要求。

(2) 选址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用地规划，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3)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4)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 废水集中纳管排放，工业园区内实行集中供热。

(6) 实施技改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7)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全本及承诺书。

(8) 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9)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10) 已全面知悉“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3、我公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深松集团(控股)技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767130584。

公司盖章：

